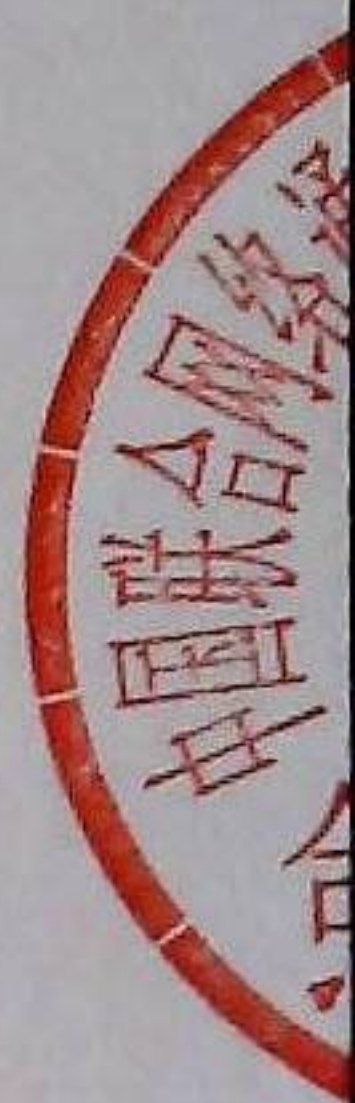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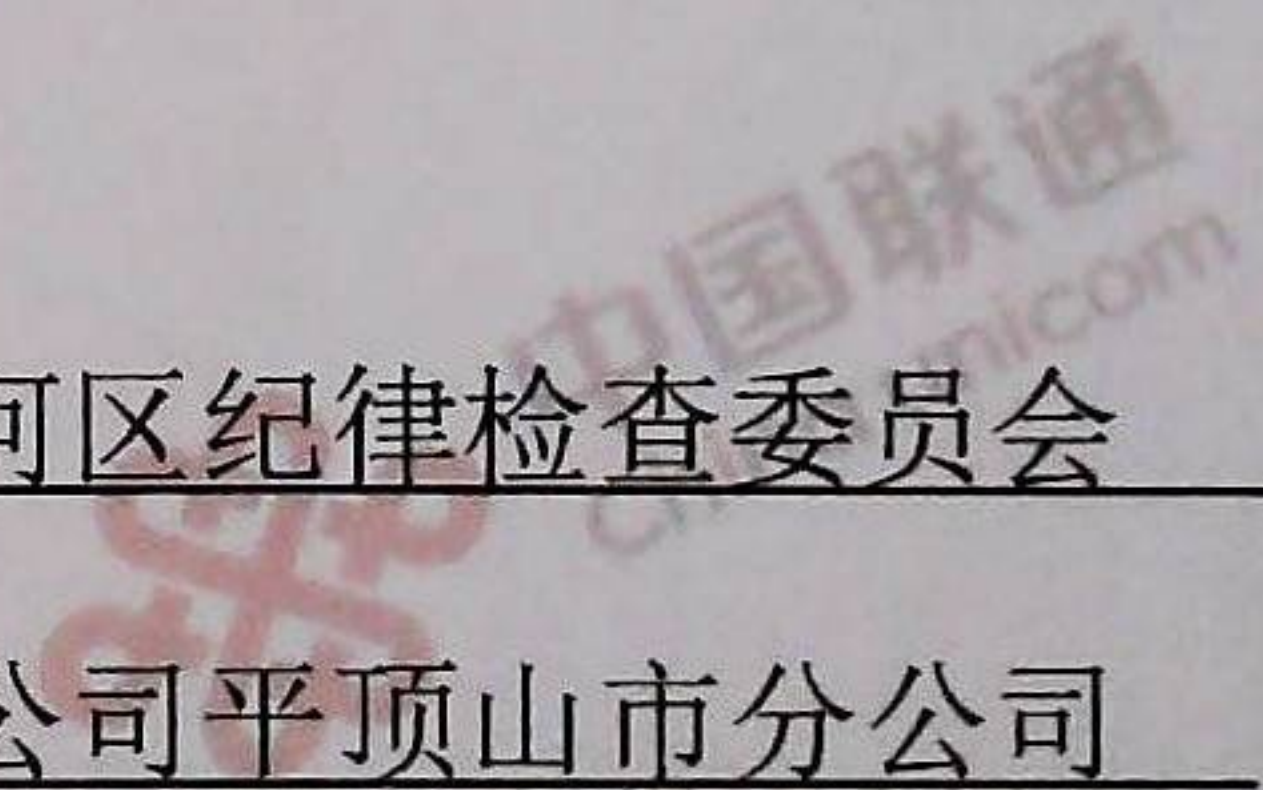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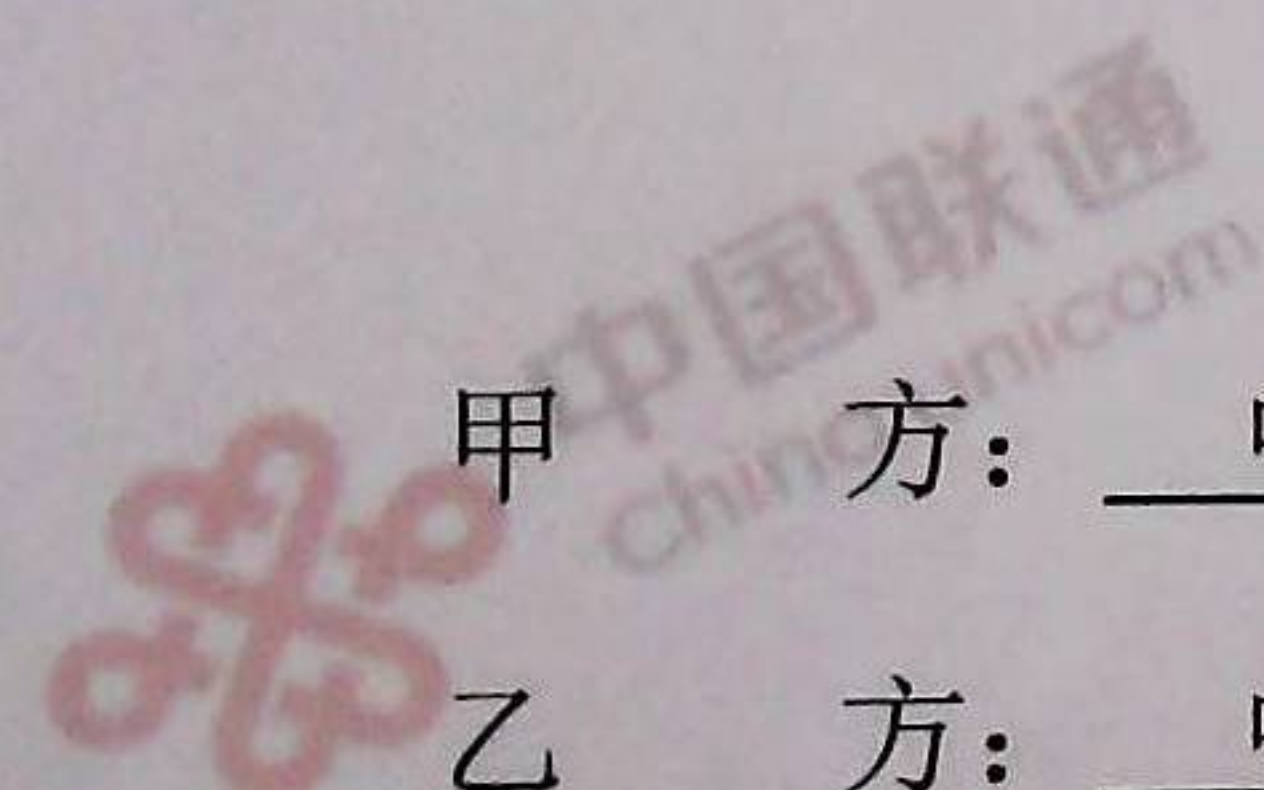




# 综合通信业务租用协议书



甲方: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



## 总 则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综合通信产品，包括：（5G 通信服务套餐）；其中，电路业务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综合通信产品（包括移动保密办公网络服务：1、移动安全通信服务，2、加密安全通信服务（量子密信），3、配套通信服务套餐），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 5G 优惠政策，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被综合通信费用不下降。如果甲方在协议期内对乙方现有综合通信业务进行拆机、销号处理，将不再享受乙方给予的移网话费优惠。

**第三条** 接受 5G 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优惠金额在当月生效，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入网的 5G 合约，方可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资费。

**第四条** 甲方承诺享受 5G 优惠的移动终端由本单位员工使用。

**第五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力。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 5G 优惠费用仅限于双方在合作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对其职工办理 5G 给予优惠。

**第八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第九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条** 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手机终端)的供应。

**第十一条** 套餐资费，优惠价格具体标准，详见联通公司网站，宣传资料，以及联通公司的业务规范。

甲方目前使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如下：

5G 钉钉冰淇淋套餐，享受集团折扣优惠，合约期 36 个月，合约内保障：

- 1、全国语音：3000 分钟；
- 2、全国流量：200G；
- 3、授权终端数量 160 套；



增值业务:

- 1、免费使用 500M 高速宽带, 免费使用 IPTV 电视业务, 免费来电显示, 免费手机邮箱;
- 2、主副卡业务: 每个号码免费使用 2 张副卡, 主副卡之间互打免费;
- 3、每人每月钉钉版合约可提供最低 3000 分钟内部通话时长;
- 4、提供 IVPN 小号网服务, 网内相互之间可以支持小号, 全号拨打;
- 5、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算法的量子密信通信, 力密电话, 安全邮件, 移动安全接入等安全通信功能;
- 6、基于现有部分职工使用的通信套餐为冰淇淋集团折扣优惠, 后续如有新进员工, 按照约定保持新老用户套餐标准一致。

甲方使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费用共计 13328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 适用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第 3 章 帐务结算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 超过优惠部分由甲方员工本人到联通公司营业网点自行缴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建华支行

帐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 263701090527

**第十四条** 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 第 4 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 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后, 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 第 5 章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 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 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甲方, 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 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 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未经乙方授权, 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电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电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电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电路。

## 5.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 5.3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八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三十一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三十二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第三十五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叁年,顺延壹次。若各种业务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 第8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



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综合通信业务类型、数量

附件二：结算的银行、帐户、账号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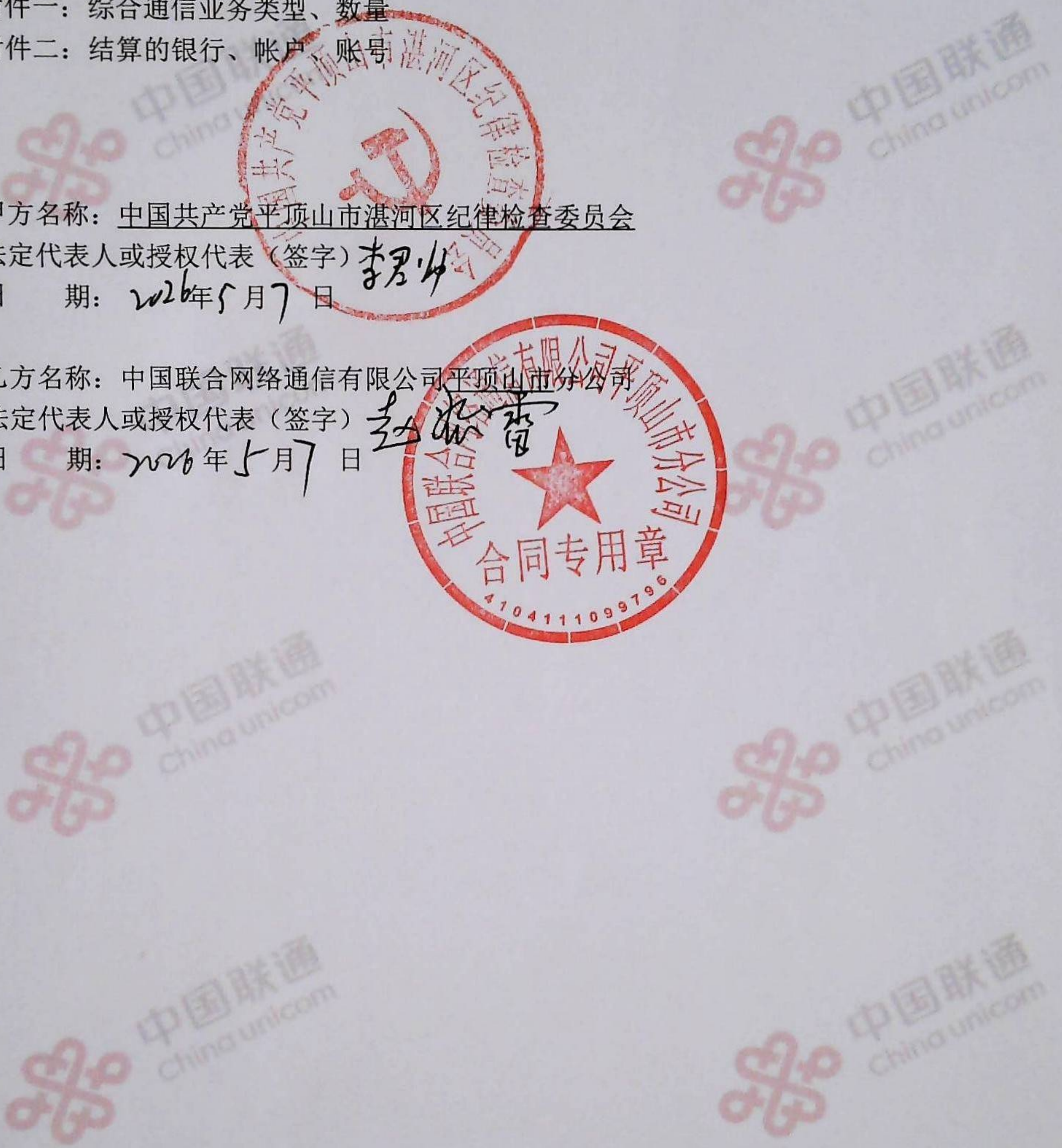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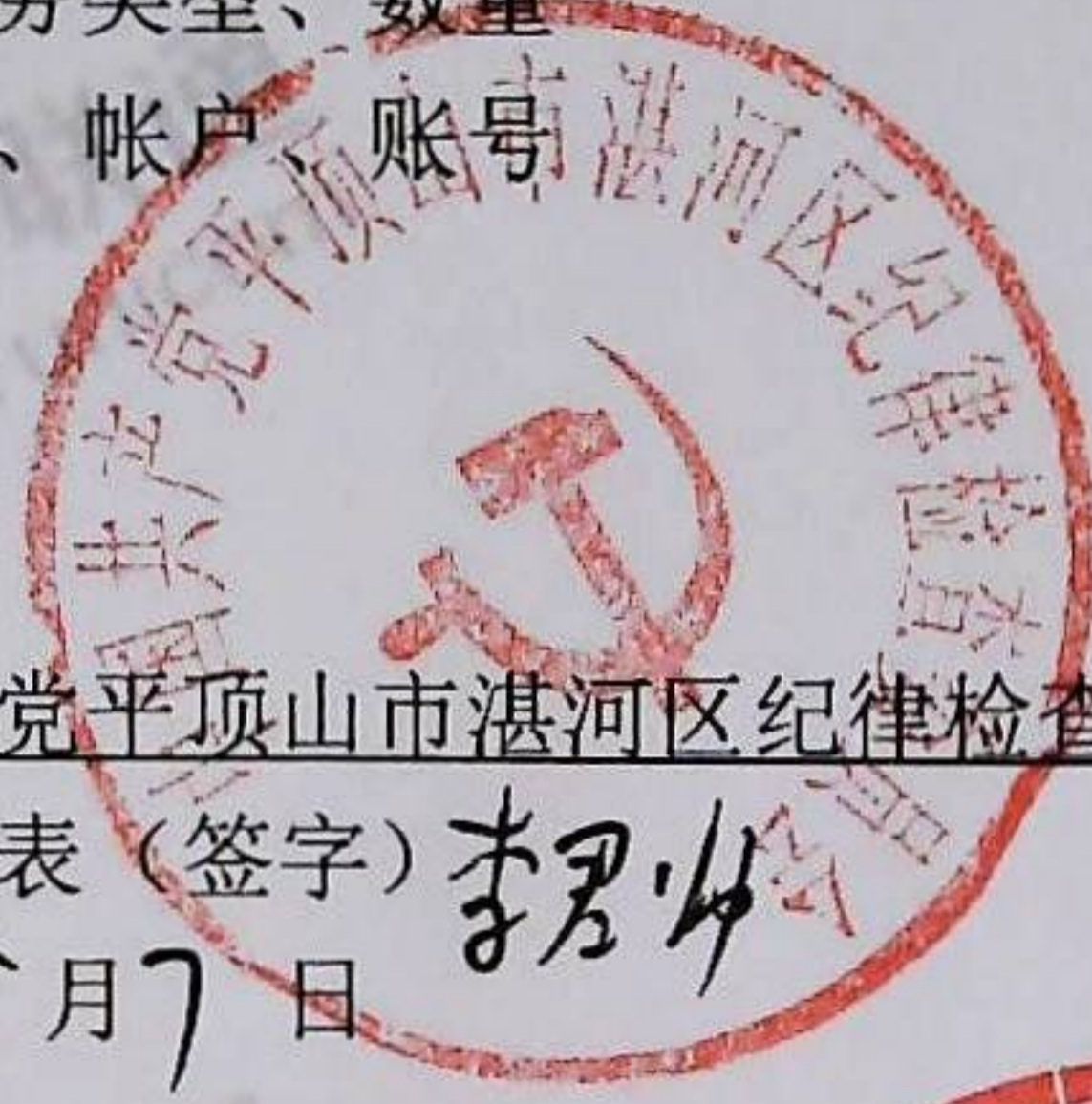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君山

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淑霞

日期：2026年5月7日





附件一: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数量	合计费用	备注
1	5G 通信服务套餐	160	1332800	三年合同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名称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 联通大楼
邮编	467000	邮编	467000
电话		电话	15637561585
付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建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3701090527
联系人		联系人	杨阳